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，参照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盈利状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